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繼字第1765號

聲 請 人 涂耀文

涂哲彰

涂福雄

涂淑惠

前列四人共同

送達代收人 涂耀文

上列聲請人請求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聲請人涂耀文、涂哲彰拋棄繼承准予備查。
- 二、其餘拋棄繼承（即聲請人涂福雄、涂淑惠部分）應予駁回。
- 三、程序費用由拋棄繼承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涂峰賓之子女、手足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死亡，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，具狀聲明拋棄繼承，請求准予備查等語。
- 二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；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。(二)父母。(三)兄弟姊妹。(四)祖父母。民法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，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；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1138條、第1176條第1項、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- (一)被繼承人涂峰賓（男，民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

01 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住所地：嘉義縣○○○○○里
02 ○○街00巷0號)於113年10月11日死亡，聲請人涂耀文、涂
03 哲彰為被繼承人之長男、次男等情，有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
04 表等在卷可證，其於法定期間內聲明拋棄繼承，准予備查。

05 (二)聲請人涂福雄、涂淑惠固為被繼承人之手足，為第三順位之
06 繼承人，惟被繼承人涂峰賓尚有第一順位即三男涂祐旗未向
07 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此有戶籍謄本及本院分案查詢結果在卷
08 可參。依前述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涂福雄、涂淑惠尚無繼承
09 權，其等聲明拋棄繼承，不符合法律規定，不應准許，應予
10 駁回。

11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第132條第3項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
12 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14 家事法庭 法官 黃仁勇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7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19 書記官 劉哲瑋